

4.2.10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太白县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：ZXYC-2025-GK-026）（包号：合同包3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太白县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山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377.89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52.3845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山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07月25日